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恒太塑料厂年产 PVC 颗粒

5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恒太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恒太塑料厂年产PVC颗粒5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1月1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恒太塑料厂年产PVC颗粒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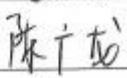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375612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h616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恒太塑料厂年产PVC颗粒5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恒太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1EJG9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TMNT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08	
陈广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334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UTMNT3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恒太塑料厂年产PVC颗粒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力（信用编号BH000908）、陈广龙（信用编号BH003347）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95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0126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月7日
Issued on





验证码：202112166644584166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力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9个月	201611
工伤保险	9个月	201611
失业保险	9个月	20161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3	110800681419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补缴
202104	110800681419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5	110800681419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6	110800681419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7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08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09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10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11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6-1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681419: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1年12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恒太塑料厂年产 PVC 颗粒 5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龙田浪工业区 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6 分 8.639 秒, 纬度 22 度 40 分 18.4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52	施工工期	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投产, 目前停产补办手续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龙田浪工业区 9 号厂房, 本项目所在地为厂房, 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p> <p>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 PVC 颗粒, 主要工序为搅拌、挤出切粒、包装出货。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p>		

年修正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16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江门市优化开发区,本项目不属于优化开发区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三线一单”政策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龙田浪工业区9号厂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与《通知》要求相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	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项目使用低挥发

		<p>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p>	<p>境质量改善要求。（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p>	<p>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320003 区域布局管控：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p>	

			<p>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1-6.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与《通知》要求相符合。</p>
<p>环境 质量 底线</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p>	<p>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1.珠三角核心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2.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p>	<p>①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按等量替代。②项目在产污工位设置集气罩+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设施收集处理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③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能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环境空气与地表水的环境质量下降。项目与《通知》要求相符合。</p>

		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p>污染物排放管控：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玻璃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与要求相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土地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与《通知》要求相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	一、总体要求（三）主要目标。——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与《通知》要求相符合。

		府[2020]71号)	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1.珠三角核心区。——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能源资源利用: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10%。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年用水量低于12万立方米,与《通知》要求相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不涉及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的建设。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

	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要求。
4、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总体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江环〔2018〕288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p>			
表 2.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1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2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	符合
3	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项目使用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	符合
2、《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	项目使用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符合有效	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减少30%以上。	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大大减少了现有项目VOCs的排放量。	
2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VOCs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	符合
3、《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			
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VOCs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	符合
4、《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1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分解落实VOCs减排重点工程，加强VOCs监督管理等	本项目VOCs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	符合
5、《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			
1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分解落实VOCs减排重点工程，加强VOCs监督管理等	本项目VOCs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6、《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	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设计为： ≥ 0.3 米/秒	符合

	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 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挤出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容器在不用状态下加盖、封口放置；液态 VOCs 物料在转移和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塑料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进行转移和输送；使用的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在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方式，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容器在不用状态下加盖、封口放置；液态 VOCs 物料在转移和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塑料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进行转移和输送；使用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及有机聚合物材料，采用局部空间收集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并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5、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附近水体是中心河，水质控制目标为 III 类；近期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周边沟渠后汇入中心河。远期纳污管网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时，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为满足市场需求，江门市蓬江区恒太塑料厂主要从事 PVC 颗粒的生产，年产 PVC 颗粒 500 吨。</p> <p>2、项目工程组成</p> <p>项目占地面积 8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0 平方米。用于 PVC 颗粒的生产。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项目工程组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占地面积 870 m²，建筑面积 870 m²。主要包括原料区、搅拌区、挤出切粒区、包装区、成品区、办公室</td> </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市政统一供水</td> </tr> <tr> <td>供电</td> <td>市政统一供电</td> </tr> <tr> <td>排水</td> <td>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河涌，污水近期经隔油隔渣+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周边沟渠排入中心河；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暖通</td> <td>以自然通风、机械通风为主，不设中央空调</td> </tr> <tr> <td rowspan="8">环保工程</td> <td>废气处理</td> <td>搅拌工序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td> <td>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 </tr> <tr> <td>废水处理</td> <td>生活污水</td> <td>近期：经隔油隔渣+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周边沟渠排入中心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rowspan="4">固废治理</td> <td rowspan="2">一般固体废物</td> <td>废包装材料</td> <td>交资源回收公司利用</td> </tr> <tr> <td>边角料</td> <t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固废</td> <td>废活性炭</td> <td>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废氯化石蜡桶 废 DOP 桶</td> <td>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供应商回收</td> </tr> <tr> <td></td> <td>生活垃圾</td> <td></td> <td>由环卫部门清运</td> </tr> <tr> <td></td> <td>噪声</td> <td></td> <td>减震、墙体隔声</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870 m ² ，建筑面积 870 m ² 。主要包括原料区、搅拌区、挤出切粒区、包装区、成品区、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统一供水	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河涌，污水近期经隔油隔渣+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周边沟渠排入中心河；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暖通	以自然通风、机械通风为主，不设中央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搅拌工序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近期：经隔油隔渣+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周边沟渠排入中心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其他固废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氯化石蜡桶 废 DOP 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减震、墙体隔声
	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870 m ² ，建筑面积 870 m ² 。主要包括原料区、搅拌区、挤出切粒区、包装区、成品区、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统一供水																																														
		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河涌，污水近期经隔油隔渣+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周边沟渠排入中心河；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暖通	以自然通风、机械通风为主，不设中央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搅拌工序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近期：经隔油隔渣+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周边沟渠排入中心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其他固废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氯化石蜡桶 废 DOP 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减震、墙体隔声																																													
<p>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p> <p>项目原辅材料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年用量</th> <th style="width: 10%;">最大储存量</th> <th style="width: 10%;">储存位置</th> <th style="width: 5%;">包装规格</th> <th style="width: 5%;">形态</th> <th style="width: 10%;">使用工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形态	使用工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形态	使用工序																																									

1	聚氯乙烯树脂粉	吨/年	100	20	生产车间	25kg/袋	固态	搅拌
2	大豆油	吨/年	80	15	生产车间	200kg/桶	液态	搅拌
3	钙锌稳定剂	吨/年	90	20	生产车间	25kg/袋	固态	搅拌
4	氯化石蜡	吨/年	120	20	生产车间	200kg/桶	液态	搅拌
5	DOP (二辛酯)	吨/年	110	20	生产车间	200kg/桶	液态	搅拌

注：项目所用所有材料均为新料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氯乙烯树脂粉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大豆油	具有大豆油固有的气味，为压榨大豆油。主要用于：肥皂、油漆、油墨、冶炼、橡胶、制革、纺织、蜡烛、润滑油、合成树脂、化妆品及医药等工业品的主要原料。大豆油可挥发物质基本于精炼过程中挥发，本项目外购使用过程无挥发。
钙锌稳定剂	白色粉状，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氯化石蜡	淡黄色，为挥发性很低的粘稠液体，凝固点-30℃，相对密度 1.16（25/25℃），不溶于水，是石蜡烃的氯化衍生物，可用作阻燃剂和聚氯乙烯辅助增塑剂。广泛用于生产电缆料、地板料、软管、人造革、橡胶等制品。
DOP (二辛酯)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增塑剂，为挥发性很低的粘稠液体，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的加工无色透明液体，熔点-50℃，沸点 386℃（常压），闪点 ≥195℃，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4、产品方案

表 7. 产品方案及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PVC 颗粒	t/a	870

5、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工序
1	搅拌机	3	台	搅拌
2	挤出机	3	台	挤出
3	切料机	3	台	切粒
4	叉车	1	台	运输
5	成品包装机	2	个	包装
6	冷却水塔	1	个	冷却

6、劳动定员和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①生活用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m³/人·a 计算，则预计项目总用水量为 50m³/a。②生产用水：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粘结。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量共计约 2 m³/h，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8 m³/d，即 240 m³/a（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 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a，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周边沟渠，后汇入中心河。

远期：远期纳污管网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时，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主要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预计用电量约 10 万 kwh/a。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单层工业厂房，厂房内分区分明，办公及生产区分开，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详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树脂粉、大豆油、钙锌稳定剂、

氯化石蜡、D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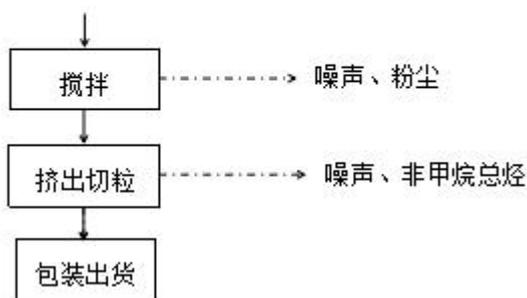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将树脂粉、大豆油、钙锌稳定剂、氯化石蜡、DOP 原材料按比例加入搅拌机搅拌均匀。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粉尘。

挤出切粒：搅拌均匀后物料进入挤出机加热熔融后挤出成型，成型 PVC 使用挤出机切成颗粒。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非甲烷总烃。

包装出货：成品经包装机包装后进行全检出货。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8.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	产污环节	排放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搅拌	粉尘	颗粒物
	挤出切粒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固废	各个环节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
危废	各个环节	废活性炭、废氯化石蜡桶、废 DOP 桶	/
噪声	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龙田浪工业区 9 号厂房，附近外环境主要污染源为周边企业产生的三废，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等，本项目周边企业的污染源详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周围工厂企业污染源调查

序号	工厂名称	与本项目距离方位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废气	噪声及固废
1	厂房	本项目四周	生活污水（CODCr、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工艺废气（颗粒物、VOCs）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10. 江门市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76	160	110.0	未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 GB3095-2012 及 HJ663-2013 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从上表数据可知，O₃-8h-90per 监测数据超标，因此 2020 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报告引用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委托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22 日对其项目所在地（本项目东南面 2.45km）及其项目下风向荷塘镇（本项目东面 2.55km）的 TVOC 含量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11.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真彩服装材料加工 厂	2518	-218	TVOC	8 小时监测 值	东	2.45km
荷塘镇	1182	-2133			东南	2.55km

1.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表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真彩服装材料加工 厂	TVOC	09-16	8 小时	0.6	0.1312	21.87	0	达标
		09-17			0.1319	21.98	0	达标
		09-18			0.1357	22.62	0	达标
		09-19			0.1431	23.85	0	达标
		09-20			0.1375	22.92	0	达标
		09-21			0.1439	23.98	0	达标
		09-22			0.1371	22.85	0	达标
荷塘镇	TVOC	09-16	8 小时	0.6	0.1384	23.07	0	达标
		09-17			0.1481	24.68	0	达标
		09-18			0.1487	24.78	0	达标
		09-19			0.1478	24.63	0	达标
		09-20			0.1531	25.52	0	达标
		09-21			0.1565	26.08	0	达标
		09-22			0.1467	24.4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 TVOC 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断面监测情况。

2021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发布时间: 2021-07-21 16:52:11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7 9	蓬江区	荷塘中心 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南格水闸断面水质现状为 III 类,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质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表明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且已硬底化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一处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13.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联村	403	-213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南面	450

注:本项目以江门市蓬江区恒太塑料厂中心位置为原点,X、Y 轴以原点正北、正东方向为正,正南、正西方向为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管网尚未建设完善。

近期：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周边沟渠后汇入中心河。

远期：远期纳污管网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时，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

表 1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时段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SS	
近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10	≤10	≤60	
远期	进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100	≤400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50	≤150	≤25	/	≤150
	出水	荷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40	≤10	≤5	≤15	≤10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二级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1.0	120	1.45*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6.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4.2*	4.0
恶臭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VOCs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3、噪声：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实验固体废物执行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4t/a，NH₃-N 0.0005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 VOC_s 0.1617 t/a（其中 VOC_s 有组织排放 0.0766t/a，无组织排放 0.0851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搅拌废气</p> <p>项目粉料投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粉尘主要产生在投料环节，粉状原料由于质量较轻，与水泥形态相似，因此项目投料粉尘产污情况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水泥装载：0.118kg/t（装料）。项目粉末状物料（聚氯乙烯树脂粉、钙锌稳定剂）使用量为 190t/a，则粉尘年产生量为 0.022 t/a。搅拌工序日工作时间约 4h，则产生速率为 0.018kg/h。</p> <p>②挤出废气</p> <p>本项目挤出工序中需要对聚氯乙烯树脂粉等进行电加热熔融，工作温度约为 280℃，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恶臭。</p> <p>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中聚氯乙烯（PVC）排放系数 8.509kg/t（原材料）。本项目聚氯乙烯树脂原料使用量共 100t/a，挤出工序日工作时间约 8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51t/a，产生速率为 0.355kg/h。</p> <p>(2) 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搅拌机和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搅拌机集气罩设置为 2 个 1.2m*1.2m 的方形找罩、1 个半径 0.2m 的圆形罩，挤出机设置 3 个 0.4m*0.4m 的方形罩，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排气量计算公式如下，计算可得所需的风量为 6910m³/h，考虑风量损耗，本项目设置为 8000m³/h。</p> $Q=3600 \times F \times v \times \beta$ <p>式中：</p> <p>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为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口总面积，3.49m²；</p> <p>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取 0.5m/s；</p> <p>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最大值 1.1。</p>

①搅拌废气

集气罩对粉尘收集效率约 80%，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喷淋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奇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表 5-5 填料塔洗涤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0%。

②挤出废气

集气罩对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约 90%，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根据国内研究成果及多年国内其他企业成功经验总结，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状况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

(3)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1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搅拌工序	有组织粉尘	0.018	0.015	1.875	0.002	0.002	0.188
	无组织粉尘	0.004	0.003	/	0.004	0.003	/
挤出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7659	0.3191	39.8875	0.0766	0.0320	3.988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851	0.035	/	0.0851	0.035	/

建设单位对搅拌废气和挤出采用“集气罩+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均可达到（DB44/814-2010）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表 15. 各污染源具体参数一览表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15	0.4m	25℃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 度 6 分 8.639 秒，纬度 22 度 40 分 18.480 秒

生产设施开停机等非正常情况频次较低、持续时间较短，在做好设备定期检修，生产设施开机前先启动处理设施等措施后，排放浓度较低、排放量较少。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对搅拌废气和挤出采用“集气罩+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根据上述计算，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排放。

建设单位需定期保养维修生产设备和环保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后排放，治理方案可行，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表 16. 营运期环境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1 采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B44/27-2001
2	厂区内	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 37822—2019
3	厂界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DB44/27-2001

备注：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办公人员为 5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m³/人·a 计算，用水量为 50m³/a，产污系数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a。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周边沟渠后汇入中心河。远期纳污管网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时，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结合项目实际，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1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近期 (45t/a)	COD _{Cr}	400mg/L	0.018t/a	90mg/L	0.004t/a
	BOD ₅	300mg/L	0.014t/a	20mg/L	0.001t/a
	SS	200mg/L	0.009t/a	60mg/L	0.003t/a

	NH ₃ -N	25mg/L	0.001t/a	10mg/L	0.0005t/a
远期 (45t/a)	COD _{cr}	400mg/L	0.018t/a	250mg/L	0.011t/a
	BOD ₅	300mg/L	0.014t/a	150mg/L	0.007t/a
	SS	200mg/L	0.009t/a	150mg/L	0.007t/a
	NH ₃ -N	25mg/L	0.001t/a	25mg/L	0.001t/a

表 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近期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中心河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1+02	隔油隔渣+化粪池+一体化设备	厌氧+接触氧化+过滤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远期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1	隔油隔渣+化粪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t/a。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 排放至周边沟渠, 后汇入中心河。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t/d, 间歇式运行, 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 处理工艺如下。

污水——前处理——厌氧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过滤池——出水
|—— 污泥回流 ——|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是介于活性污泥与生物膜法之间的一种污水处理工艺，该工艺的主要特点是适应能力强，耐冲击负荷，高容积负荷，不存在污泥膨胀，排泥量较少，具有较好的脱氮效果，是目前处理生活污水最经济、最适应的污水处理工艺。因此项目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远期：远期纳污管网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时，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江门市荷塘污水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总规模为2万吨/日，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0.36m³/d，占荷塘污水厂处理量的0.0018%。远期纳污管网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时，生活废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再排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古井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成熟可行，生活污水处理后可达标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20. 营运期环境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氨氮 BOD ₅ 、SS、 pH 值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备注：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远期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进行监测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及通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及人员

活动时的社会活动噪声，其噪声级约为 85~90dB(A)。建设单位应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本项目噪声源强较低。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3) 人员工作时尽量保持安静，减少人员活动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经隔声及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控制在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以内，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2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代码 223-001-07-0001)，产生量约为 1 t/a，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B.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代码 292-001-06-0002)，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一定量边角料产生量约 15/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等。

其中**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经工程分析可知，由活性炭装置吸附的

废气有机物总量为 $0.7659-0.0766=0.6893\text{kg/a}$ 。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因为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故计算得项目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吸附量的 8 倍，即 5.51 t/a 。活性炭每年更换两次计算，每次更换量为 2.9t/a ，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5.8\text{ t} (>5.51+0.6893\text{ t})$ ，能满足活性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氯化石蜡 200t/a （ 200kg/桶 ，则产生废氯化石蜡桶 1000 个/年），使用 DOP60t/a（ 200kg/桶 ，则产生废 DOP 桶 300 个/年），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是指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被抛弃的固态、半固态和至于容器中的气态物品。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不污染无用或有害物质，属于未丧失原有使用价值，可由生产商回收并按照原用途使用。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商或供应商回收用于原用途。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废物类别、代码见下表。

表 22. 危险废物种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类	900-041-49	5.8	吸附有机废气	固体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一年	T	项目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1）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

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表 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类	900-041-49	5m ³	200L/铁桶	6t	一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3) 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所产废物量不大，存储场所空间充足，收集、外运及管理措施到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议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附近环境影响不大。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

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主要考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滴漏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H，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需在危废仓库做好硬底化、防渗处理；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和加强维护进行防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识别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表 24. 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名称	储存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5.8	100

本项目 $Q \approx 5.8/100=0.058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与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积水沟内积存的液态物转抽至容器内保存。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露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2)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和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近期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隔油隔渣+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周边沟渠汇入中心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接管后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②规范并强化在运输、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③加强巡回检查, 减少物料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④物料泄漏的防范; ⑤研发、实验过程火灾事故预防; ⑥污染治理设施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⑦危险化学品使用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

	废气	搅拌、挤出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2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合计				26	

六、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恒太塑料厂年产 PVC 颗粒 500 吨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11月10日

附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1617	0	0.1617	+0.1617
废水（近期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45	0	45	+45
	COD _{Cr}	0	0	0	0.004	0	0.004	+0.004
	BOD ₅	0	0	0	0.001	0	0.001	+0.001
	SS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氨氮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水（远期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45	0	45	+45
	COD _{Cr}	0	0	0	0.011	0	0.011	+0.011
	BOD ₅	0	0	0	0.007	0	0.007	+0.007
	SS	0	0	0	0.007	0	0.007	0.007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8	0	5.8	+5.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